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422-5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488005454
报告名称:	业绩承诺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4422-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陈柏林(110001800117), 徐薇(11010150513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422-5 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购买的资产在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本公司”）编制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南京化纤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的股东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钜”）、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馨聚”）（现用名：安吉馨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飞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耘投资”）（现用名：上海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赛青熙”）、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唐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证夏德”）、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眼”）、洪建捷、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慧海”）、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慧尔”）、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蔚君”）等13位股东以及上海越科签订了《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股东所持有的上海越科51.91%股权，交易对价为38,935.99万元。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上海越科原股东宁波馨聚、大庆飞马、正耘投资、恒赛青熙以及上海蔚君等5位股东，对上海越科2020年至2022年纳入南京化纤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内的业绩作出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情况及业务实现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情况

（1）宁波馨聚业绩对赌期为2020年-2022年，正耘投资、大庆飞马业绩对赌期为2020年-2021年，恒赛青熙、上海蔚君业绩对赌期为2020年。

（2）宁波馨聚以上海越科2020年拟实现的净利润6,000万元、2021年拟实现的净利润7,000万元、2022年拟实现的净利润8,000万元进行承诺，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1,000万元；正耘投资、大庆飞马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1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3,000万元；恒赛青熙、上海蔚君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6,000万元。净利润是指相关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孰低值。

若上海越科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

21,000 万元，宁波馨聚应当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

若上海越科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 13,000 万元，正耘投资、大庆飞马应当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

若上海越科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 6,000 万元，恒赛青熙、上海蔚君应当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

(3) 在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结束且各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21,000 万元，南京化纤需将下述公式的计算金额支付给正耘投资、大庆飞马、恒赛青熙、上海蔚君：本次交易该股东对应价部分-已支付给该股东的累积金额；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1,000 万元，且南京化纤对各业绩承诺方累积已支付金额（包含第一笔付款金额）小于各业绩承诺方对应价金额，则差额部分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南京化纤的业绩补偿，南京化纤不再需要支付。

若某业绩承诺方的最后一笔付款金额计算为负数，则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计算值的绝对值。

(4) 各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严格遵守业绩对赌安排，不会以任何理由逃废业绩对赌及补偿义务。

(5) 其余转让股东不参与对赌。

2 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49	7,000.00	10,270.49	-146.72%
合计		<u>-3,270.49</u>	<u>7,000.00</u>	<u>10,270.49</u>	<u>-146.72%</u>

上海越科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上海越科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182.554753 万元，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10.9609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48607 万元，未能完成 2021 年的业绩承诺。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照
救
斗
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类型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經
緯
提
綱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社会审计的其他业务；税务代理；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集成；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设计、咨询、实施；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维护；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集成；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设计、咨询、实施；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外）；企业管理咨询；产品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8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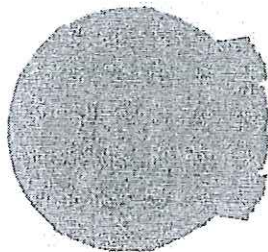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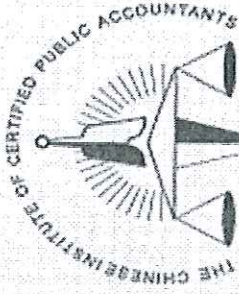


後世に傳へし書物に類するものあり

...and for another year.

年虎梅蘭生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重新考试。



卷之六



世
宗
憲
宗

2004-11-11

13

235

天賜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輯

01352105184 (MAIL)

[illegible]

陳怡廷 10001300177
劉國強 2013年4月
王國強 2013年4月



陈柏康(11000180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510011000100017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陳金定博士創用編修
24年12月22日
陳金定博士創用編修

Nov. 1897
No. of Copies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Southwestern Institute of Cardiac

[illegible]

ROBERT N. ADAMS, RAND PROGRAMS IN PHYSICS

717 10 12



徐霞(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霞(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505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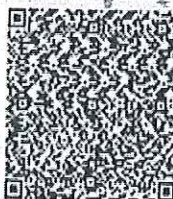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5138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能够再行使用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能够再行使用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霞(1101015051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能够再行使用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能够再行使用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霞

Full name: 徐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85-10-10

工作单位: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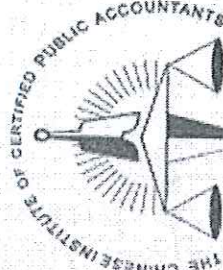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江苏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221198511000024

Identify card No. 32122119851100002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XIV)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